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u>二零二二年</u>	<u>二零二一年</u>	<u>增加／ (減少)</u>
營業額(百萬港元)	94,338	79,642	1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4,733	6,395	(25.99)%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09	2.82	(25.89)%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百萬港元)	4,351	8,390	(48.14)%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1.05	1.27	(17.32)%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35,889	34,082	5.30%
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百萬)	4.08	3.52	15.68%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94,338,329	79,642,030
銷售成本		(76,256,478)	(60,465,838)
毛利		18,081,851	19,176,192
其他收入	5	770,571	893,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03,129)	(5,758,032)
行政開支		(3,883,450)	(3,825,113)
金融及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803)	(11,321)
財務成本		(557,018)	(382,3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385	702,3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6,149	388,572
除稅前溢利	6	8,615,556	11,183,717
稅項	7	(2,307,037)	(2,743,885)
年內溢利		6,308,519	8,439,832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57,019)	783,39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8,834)	14,421
無供資界定福利計劃		(4,311)	(5,2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4,980,164)	792,5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8,355	9,232,3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733,455	6,395,368
非控股權益		1,575,064	2,044,464
		6,308,519	8,439,8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75,825	7,035,864
非控股權益		352,530	2,196,533
		1,328,355	9,232,39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9	2.09	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09,353	47,349,282
投資物業		83,506	89,262
使用權資產		3,187,652	3,253,64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073,491	12,991,7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90,673	7,692,44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88,673	164,794
商譽		2,539,906	1,274,030
經營權		2,464,538	1,958,365
遞延稅項資產		508,859	463,247
合營公司貸款		1,937,600	—
購買資產按金		294,830	322,424
投資按金		—	11,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979,081	75,570,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646	1,142,2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7,042,481	15,705,278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3,285,077	3,628,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96	2,526,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7,479	7,562,950
流動資產總額		28,072,579	30,565,4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7,046,179	26,184,673
合同負債		10,488,646	15,185,964
政府補助金		21,587	35,9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95,765	615,659
租賃負債		102,566	122,471
優先票據		—	5,583,770
應付稅項		879,508	969,296
流動負債總額		46,234,251	48,697,740
流動負債淨額		(18,161,672)	(18,132,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17,409	57,438,568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u>39,103,305</u>	<u>41,025,51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34,706	41,256,915
非控股權益	<u>13,205,760</u>	<u>12,780,747</u>
總權益	<u>52,540,466</u>	<u>54,037,66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757,947	845,1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20,646	295,706
租賃負債	304,829	267,238
其他長期負債	627,900	675,571
遞延稅項負債	<u>1,565,621</u>	<u>1,317,2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276,943</u>	<u>3,400,906</u>
	<u>65,817,409</u>	<u>57,438,5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中間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其大部分投資者亦在香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更為合適。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8,161,672,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2,613,77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17,716,411,000港元，其中7,695,765,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8,760,660,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引用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引用，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的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原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使該資產達到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必要位置與狀態的過程中出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作為替代，實體將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概無銷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以及合約監督管理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明確規定可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巨大差異時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 — 銷售燃氣器具、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評估其業務，並識別新經營分類（即綜合服務），該經營分類包括之前的銷售燃氣器具分類及其他延伸服務。管理層使用這新分類報告來分析其業務表現，二零二一年對應的數字已按同一基準重述。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75,137,134</u>	<u>12,207,857</u>	<u>3,185,334</u>	<u>471,289</u>	<u>3,336,715</u>	<u>94,338,32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550,569</u>	<u>4,284,201</u>	<u>1,153,791</u>	<u>63,538</u>	<u>323,267</u>	<u>11,375,366</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3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6,14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531,349)
未分配收入						641,856
未分配開支						<u>(3,379,851)</u>
除稅前溢利						<u><u>8,615,556</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60,794,075</u>	<u>5,615,327</u>	<u>671,882</u>	<u>143,905</u>	<u>1,720,840</u>	<u>68,946,029</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073,4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90,673
遞延稅項資產						508,8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8,032,608</u>
						<u>112,051,660</u>
負債						
分類負債	<u>7,355,719</u>	<u>12,188,571</u>	<u>637,558</u>	<u>2,008,568</u>	<u>94,927</u>	<u>22,285,343</u>
應付稅項						879,508
遞延稅項負債						1,565,62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34,780,722</u>
						<u>59,511,194</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05,331	-	-	4,467	20,936	405	6,931,139
折舊及攤銷	3,282,168	-	-	2,108	75,334	-	3,359,6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127)	(8,195)	(162)	2,004	218	-	(8,26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10,429	10,429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36	-	-	-	-	636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淨額	946	-	-	-	-	-	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810	-	-	-	-	-	23,810
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9,473)	-	-	-	-	-	(9,4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收益						
外銷	61,324,854	11,976,401	2,235,045	606,074	3,499,656	79,642,030
業績						
分類業績	6,454,151	5,078,986	719,252	84,437	581,352	12,918,1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02,3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8,57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67,966)
未分配收入						820,649
未分配開支						(3,278,067)
除稅前溢利						11,183,717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服務 千港元 (重列)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u>56,314,132</u>	<u>5,845,281</u>	<u>306,115</u>	<u>157,170</u>	<u>2,284,979</u>	<u>64,907,677</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991,7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692,448
遞延稅項資產						463,2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20,081,191</u>
						<u>106,136,308</u>
負債						
分類負債	<u>5,868,656</u>	<u>17,146,874</u>	<u>298,160</u>	<u>1,902,116</u>	<u>118,140</u>	<u>25,333,946</u>
應付稅項						969,296
遞延稅項負債						1,317,2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4,478,195</u>
						<u>52,098,646</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重列)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06,151	-	-	9,237	94,755	2,228	6,312,371
折舊及攤銷	2,558,543	-	-	519	109,760	-	2,668,8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3,850	221	177	(1,537)	(48)	-	12,66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790)	(790)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552)	-	-	-	-	(552)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淨額	2,730	-	-	-	-	-	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952	-	-	-	-	-	27,952
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2)	-	-	-	-	-	(2)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現金、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81,236,351	74,939,169
香港	7,598	3,615
	81,243,949	74,942,784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		
綜合能源服務	122,179	114,179
政府補助金	128,715	72,8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757	26,66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67,824	212,270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748	2,647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18,385	21,351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7,493	63,572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7,411	1,518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920	3,941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41,859	41,910
視同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6,755	95,393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34,3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5,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603	14,600
其他	182,922	163,169
	770,571	893,44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存款及銀行融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906	17,659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3,765,846	3,721,131
— 其他福利	1,078,079	1,007,1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6,058	976,731
員工成本總額	5,801,889	5,722,628
核數師酬金	16,248	14,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970,836	2,392,713
投資物業折舊	5,018	4,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777	194,784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13,979	76,62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8,262)	12,663
— 其他應收款減值淨額／(減值撥回)	10,429	(790)
—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減值撥回)	636	(552)
在建工程減值	946	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810	27,952
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9,473)	(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約付款	84,420	104,330

7.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 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2,082,352	2,962,5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911	41,523
	<u>2,117,263</u>	<u>3,004,080</u>
遞延稅項	189,774	(260,195)
	<u>2,307,037</u>	<u>2,743,885</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8.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40,232	340,232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12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	2,540,401	1,769,208
	<u>2,880,633</u>	<u>2,109,440</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二一年：112港仙），總額達2,041,3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40,401,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33,455	6,395,368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68,215,487	2,268,215,487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677,224	6,841,770
91至180天	398,498	297,500
181至365天	283,526	368,450
365天以上	140,725	148,515
	10,499,973	7,656,235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90天	7,883,213	7,002,328
91-180天	750,875	547,169
181-365天	697,810	347,285
365天以上	945,692	555,442
	10,277,590	8,452,224

購貨的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世界局勢複雜嚴峻，地緣衝突、通脹高企及多重超預期事件的影響疊加出現，各行各業的常態經營環境遭遇巨大挑戰，面對此種情況，本集團持續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持續優化經營管理舉措。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學標桿、強安全、大發展」的年度經營管理主題，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氣源形勢，持續提升氣源統籌保障能力，著重發力綜合服務，穩步推進綜合能源，全面深入開展安全檢查消除安全隱患，致力於不斷擴大及鞏固本集團在大型城市和發達地區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及品牌影響力。期內銷氣量同比增長5.3%至358.9億方，營業額同比增長18.5%至943.4億港元，稅後利潤同比下降25.3%至63.1億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下降26.0%至47.3億港元。擬派末期股息90港仙，全年擬派股息105港仙，派息率50.0%。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二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66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7%，採購成本上漲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需求的增長，分行業看燃氣用量，城鎮居民用氣穩步增長，化工化肥用氣小幅增長，商服用氣受新冠疫情影響下降，工業和發電用氣增速明顯回落。本集團緊抓市場整合契機，全力擴大用戶規模，積極推動區域內工業重點行業開發，聚焦小微商業開發，全面推動「瓶改管」，實現銷氣量增長。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358.89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187.62億立方米，增長3.0%，佔本集團銷氣量的52.3%；商業銷氣量錄得75.33億立方米，增長10.0%，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1.0%；而居民銷氣量則增長11.0%至84.97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3.7%。

新用戶開發

二零二二年末全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由上年的64.7%提升至65.2%，伴隨着重大戰略區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建設和擴張，中心城市將會迎來持續的版圖擴張和更多的人口流入；伴隨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頒佈了《完整居住社區建設指南》，城鎮老舊用戶開發迎來發展契機。受益於本集團佔有較多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且多數項目分佈於京津冀區域、長三角區域、成渝雙城經濟區，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戰略區域，本集團擁有較穩定的用戶市場開發空間。

本集團持續聚焦城鎮燃氣用戶開發，大力協助地方政府開展污染防治工作，審慎開發項目周邊農村煤改氣用戶，通過散煤替代實現能源結構優化。年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用戶4.33萬戶，新開發居民用戶407.7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355.9萬戶，舊房接駁用戶43.3萬戶，農村煤改氣用戶8.5萬戶。

受益於本集團持續的收併購及下屬項目公司持續努力擴展經營區域，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二零二一年末的55.0%上升至58.2%。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強大的項目開拓能力以及卓越的運營能力，二零二二年，集團和成員公司層面新增簽約項目3個，註冊項目18個，增加特許經營區域1.3萬平方公里，新增區域GDP2.8萬億人民幣，潛在銷氣量61.4億方，其中19個項目位於中國四大戰略區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註冊城市燃氣項目數已經達到273個，遍佈全國25個省份，其中包括：3個直轄市、15個省會城市，76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綜合服務業務

截止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擁有5,392.5萬戶居民用戶，405,463戶商業用戶和36,819戶工業用戶，基於龐大優質的客戶資源，結合本集團在燃氣安全領域的專業及技術優勢，本集團專注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綜合服務產品和服務，並持續提升客戶安全保障及用戶體驗，構建了基於安全保障的智能化運營體系，打造出廚衛安全智能終端，憑藉物聯網技術和雲計算平台，為客戶提供「安全+品質」一站式解決方案，增加客戶黏性，贏得客戶信賴。

本集團堅持高品質、更安全的服務理念，搭建「網格化」的便捷服務體系，以輕資產模式開展綜合服務業務運營。

年內，本集團法定口徑綜合服務業務營收規模達31.85億港元，同比增長42.5%，其中燃氣具營業額達11.49億港元，同比增長49.56%；燃氣保險業務營業額達5.92億港元，同比增長22.31%；安居業務營業額達14.44億港元，同比增長46.96%。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仍處於低位，相信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綜合服務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份。

綜合能源業務發展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緊跟綠色低碳能源技術的發展方向，依託自身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持續探索綜合能源業務的運營模式，並穩步推動綜合能源項目拓展，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用能需求。年內，新簽約58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4.4億港元，累計項目數量達到202個。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清潔交通能源市場，年內，新投運充電站39座，累計投運充電站171座，全年售電較去年同期增長20.6%至2.7億度；累計投運加氫站7座，累計批准建設及投運加氫站15座，分佈於濰坊、襄陽、無錫、白城、武漢、泰州等。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成立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各個部室共同參與的ESG工作小組，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2022年，本集團的萬元人民幣產值可比價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2.2%噸，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可比價綜合能耗下降23.6%噸標煤。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本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年內，本集團榮獲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2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金獎。年內，MSCI維持本集團ESG評級A，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實現營業額943.38億港元，同比增長18.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9.2%，較去年下跌4.9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分銷氣體燃料、相關產品及加氣站業務毛利率下跌以及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81.4%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83.2%，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接駁收入佔比由去年的15.0%下降至12.9%。本集團相信，未來本集團收入結構將有持續優化空間，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保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43.51億港元，同比下降48.14%。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基於集團堅持穩健的業績質量，二零二二年，穆迪、標準普爾，惠譽繼續維持本集團A2、A-、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發力綜合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二零二二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營商環境，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總計3,663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7%。隨著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疫情防控政策的調整，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宏觀政策力度的積極定調，二零二三年，貨幣、財政、地產、產業等各項政策的持續落地，市場主體信心提升，內需隨著消費恢復而逐步擴大，經濟增長穩步修復，城市燃氣企業經營發展將保持良好的發展前景。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堅持提升氣源統籌能力，做好價格優化管理，穩定主業發展基本盤；積極圍繞低碳能源轉型目標，加速業務轉型升級，持續提升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擇優拓展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強化能源創新驅動，發掘新的業務增長極；深化降本增效，築牢安全經營防線，推動業績穩健增長，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10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127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76058元之匯率(即緊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7884522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除偏離原守則條文C.3.3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劉堅先生及何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